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食品技師

科 目：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繳驗外國○○大學護理系學士畢業證書，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職系藥事科考試及格證書等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全部科目免試，經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1 日第 40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甲就讀之外國大學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甲繳驗之考試及格證書，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下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此以 A 函退件。試問：

(一)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屬於何種性質之行政法法源？此類法源制訂時，應特別注意必須合乎何種行政法原則？（15 分）

(二)考選部之 A 函為何種行政行為？（15 分）

參考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第 1 條：「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附表一護理師應考資格：「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因生活品質提升，健康食品逐漸受消費者的青睞，其所具有的保健功效，在健康食品管理法有一定的規範。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4 條規定，請敘述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的四種表達方式。(10 分)
- 三、農產品生產為防治病蟲害，經常會噴灑農藥。請就農藥的管制規範，回答下列問題：(15 分)
- (一)請定義「成品農藥」。
- (二)請問農藥管理法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的主管事項為何？
- 四、許多市售的休閒食品經常以真空包裝即食食品呈現，根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37 條規定，要製造常溫貯存及販賣之真空包裝即食食品，應符合那些規定？(10 分)
- 五、食品業者生產的食品並沒有取得政府核發的許可證，卻標示、廣告宣稱經過政府許可且具有調節血脂與調節血糖的保健功效，請說明該食品業者所違反的法律與規定，以及面臨的罰則。(15 分)
- 六、假設在外包裝上已明顯標明「工業用」或「禁止用於食品」的原料或化學物質，食品業者明知卻仍然使用來製造加工成食品並販賣，請說明該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那些條文規定？並請說明其違法原因。(20 分)